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33.41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95.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 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F1099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95.81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 金金额 78, 271. 1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 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配置金额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56, 768. 00	56, 768. 00	47, 495. 81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 项目	9, 503. 10	9, 503. 10	_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 000. 00	12, 000. 00	12, 000. 00
合 计		78, 271. 10	78, 271. 10	59, 495. 81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事项的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